

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8 年 05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88024103 號公告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1024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1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15428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衛部心字第 1031760366 號公告修正

項 目	標 準	備 註
壹、醫院條件 一、設施 二、人員 三、醫療業務及設備 四、品質管制 五、品質評估指定項目	衛生福利部評定為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並設有口腔顎面外科 (一) 專任口腔顎面外科主任 (二) 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兩位(含主任)以上 (一) 病房需有六床以上可用病床。 (二) 需有專屬門診診療椅。 (三) 需有診療口腔顎面疾病之設備。 (四) 每年住院數一四四人次以上。 (五) 每年住院全身麻醉手術數九十例以上。 手術標本應作病理檢查 有完備之門診與住院病歷、手術、出院(轉院)及死亡等紀錄，以及完善之病歷管理，以資評估	須設專任口腔顎面外科主任乙名，其資格應符合貳之一所定標準 含重大指標性手術六十例以上【註】
貳、教學師資 一、口腔顎面外科主任 二、口腔顎面外科專任專科醫師	至少五年以上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資歷 具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資格者	1. 每滿二名專任專科醫師每年可訓練一名醫師報考專科醫師 2. 每位專任專科醫師應有三項以上重大指標性手術之專長
參、教學設備 一、教學場所 二、教學設備	符合地區教學醫院以上標準	

<p>肆、 教學內容</p> <p>一、 教學課程</p> <p>二、 教學活動</p>	<p>須符合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p> <p>(一) 術前術後病例討論會、聯合病例討論會、住院醫師讀書報告之任何一項或合併計算，每週至少舉行二次。</p> <p>(二) 每週至少二次主治醫師迴診，巡房教學每週二次以上。</p> <p>(三) 應有院際交流活動。</p>	
--	---	--

註：重大指標性手術係指：顏面骨折及顏面軟組織外傷手術處理、口腔顎顏面及鄰近部位良性腫瘤之手術處理、口腔顎顏面及鄰近部位惡性腫瘤之手術處理（含頸部廓清術）、口腔顎顏面及鄰近部位之重建手術、顎面矯正手術、顛顎關節疾病之手術處理、主唾液腺疾病之外科處理